附件1：

广 东 省 人 民 政 府

粤府土审（09）〔2021〕20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梅州市梅县区2021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梅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审批梅州市梅县区 2021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梅市自然资报〔2021〕93号）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和第四十七条的有关规定，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征收土地方案。同意你市将梅县区畲江镇松棚村第三经济合作社，双溪村第一、第二、第四经济合作社，公和村第十、第十三、第十四、第十五、第十六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合计6.0060公顷（耕地0.9272公顷、林地4.8762公顷、其他农用地0.2026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上述有关村集体建设用地0.0151公顷，以上合计6.0211公顷集体土地一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上述土地（合计 6.0211公顷）经完善征收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梅州市城镇建设用地。

二、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同时，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

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三、同意上报的补充耕地方案。对应核销耕地数量、水田规模和标准粮食产能指标（确认信息标号：4400002021009177 68），已落实占补平衡。

四、请你市人民政府及时依法组织实施征地，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市人民政府应依法发布征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五、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梅州市林业主管部门及时完善使用林地审核手续。未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的，不得进行土地平整等前期基础设施建设工作，不得办理土地供应手续。

六、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七、征地批后实施情况连同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1年4月1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财政部广东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省自然资源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

附件2：

梅州市梅县区城镇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

单位：m.m²

红线面积：2680平方米

坐　落：梅县区畲江镇公和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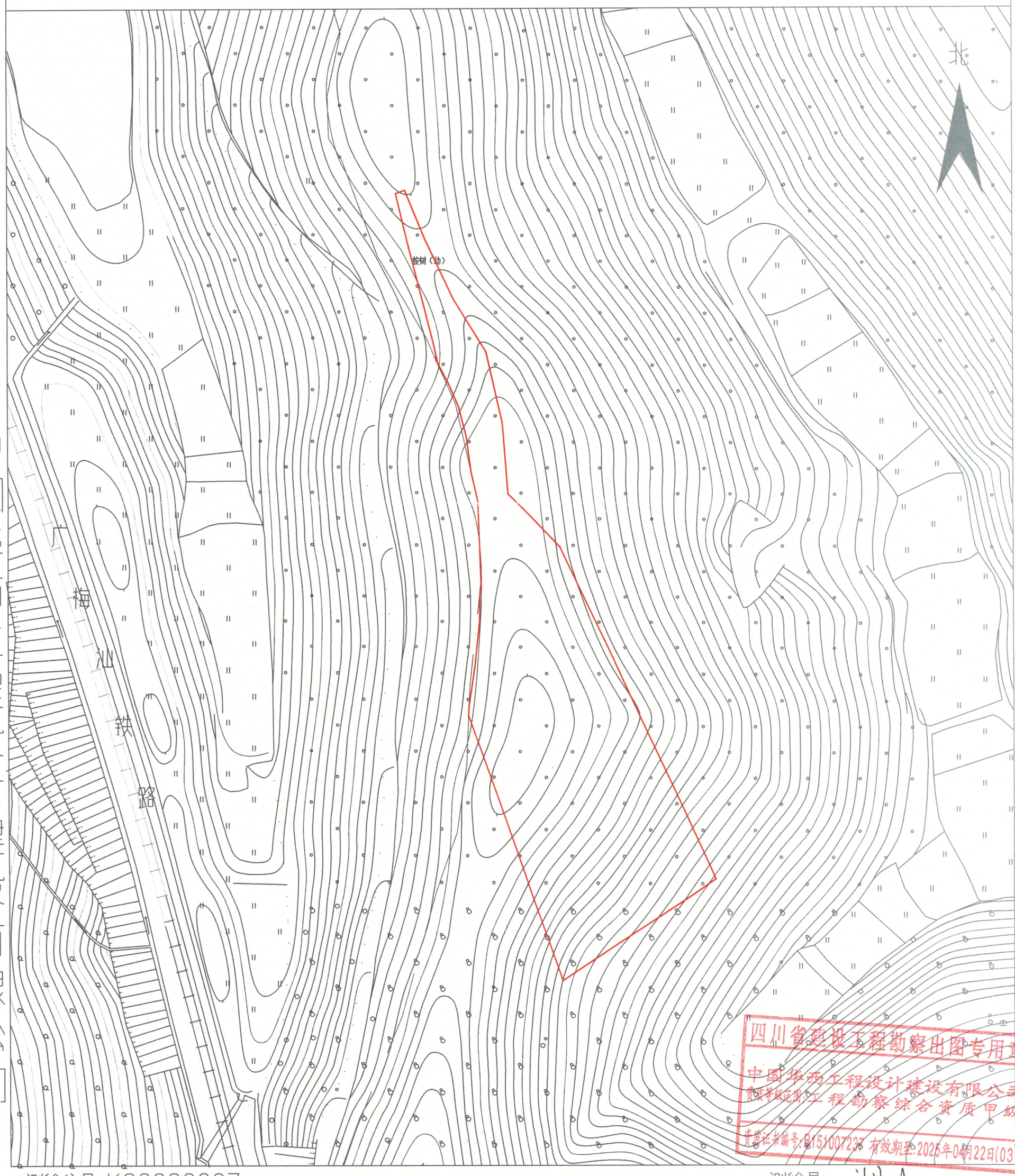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测绘编号：KG2020007
测绘日期：2020年9月18日
审核日期：2020年9月19日

1:770

测绘员：
审核员：

梅州市梅县区城镇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

单位：m.m²

红线面积：3286平方米(三块合计)

坐　落：梅县区畲江镇公和村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四川省建设工程勘察出图专用章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范围: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B151007237 有效期至:2025年04月22日(03)

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
4414210066921

测绘编号:KG2020008
测绘日期:2020年9月18日
审核日期:2020年9月19日

1:2600

测绘员：刘呈明
审核员：邱图

梅州市梅县区城镇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

单位：m.m²

红线面积：54244平方米(三块合计)

坐　落：梅县区畲江镇公和村、双溪村、松棚村

四川省建设工程勘察出图专用章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范围：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B151007237 有效期至：2025年04月22日(03)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测绘编号：KG2020009

测绘日期：2020年9月18日

审核日期：2020年9月19日

1:3400

测绘员：刘昌明

审核员：